

苗栗縣銅鑼鄉公所行政大樓三樓大會議室使用收費辦法

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銅鄉行字第1110009648號令

第一條 苗栗縣銅鑼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有效管理及維護本所行政大樓三樓大會議室設備設施，落實使用者付費及資源共享原則，依規費法第十條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所，管理單位為本所行政室。

第三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申請使用，若已核准者，亦得立即令其停止使用，並依法處理。

- 一、違背政府法令、政策、或有害於社會公益之活動者。
- 二、違背善良風俗或非法集會者。
- 三、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。
- 四、活動有損本所建築物與設備者。
- 五、其他經本所認為不宜使用者。

第四條 申請使用時間為上午八時至十二時，下午一時至五時，非辦公時間不外借，如需借用，依專案辦理。

第五條 申請使用時段以每四小時為一場次，未滿四小時者以四小時計算，超出半小時未滿一小時加收四分之一場次使用費，超出一小時以一場次使用規費。

第六條 洽借手續及繳費方式：

- 一、借用應於使用前十天發函或填妥申請表(附表一)，提出申請。
- 二、在活動舉辦前一天以現款或即期支票結清相關費用。
- 三、預訂借用場地後，如欲變更場地或時間，最遲應於使用前三日通知另行安排，其延期以一次為限。

活動辦理完畢，所使用設備等無損毀或短少時，無息退還保證金。

第七條 約定使用時間，無論使用與否，除保證金外，其所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，惟具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退還所繳費用之一部份或全部：

- 一、申請者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，於約定使用前三日通知

本所者，得退還所繳費用二分之一。

二、因不可抗力之事故，如颱風、地震等，致申請者無法如期使用時，得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之費用。

三、本所如有特殊需要（如本所臨時舉辦活動）必須收回使用時，本所得通知已申請者改期，如無法改期者，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，申請者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。

第八條 每場次應繳納場地使用費新台幣貳仟伍佰元、保證金新台幣壹仟元，但辦理活動屬於本所各課室主辦、協辦之各項活動，或本所認定之非營利之公益活動、社教、政令宣導得免繳費用。

第九條 使用注意事項：

一、使用者應服從本所之監督與指導。

二、凡使用本所器材等設備，使用者應注意維護，如有損毀或短少，使用者應按市價負責賠償，並在未恢復原狀前，不得再向本所申請任何場所使用。

三、未經本所專責人員同意不得擅自啟用各項設備，如需增加啟用其他設備或其他電器器材時，均需事先徵得本所有關人員准許，方得啟用。

四、使用者不得任意在場地牆壁、門窗擅自打釘、鑽孔、張貼標語。

五、因應環保政策規定需求，使用者除應負責維護場地環境清潔外，並應確實配合作好「垃圾分類」工作。

六、使用者應於使用後立即清理場地，回復原狀，並將自備之物品或器材搬離，未搬離及清理者，本所得自行處置，所需費用由使用者所繳保證金支付，如留置之物品或器材有損壞遺失，使用者不得提出異議。

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